

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本级支出(万元)	转移支付支出(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核心绩效指标				重大民生标准
							指标名称	运算符	年度目标值	单位	
1	园所修理专项经费	总园教育楼东楼屋顶漏水，特别是台风下大雨时，需要做防水修补。屋顶面积约811平方，需要将老的屋顶面拆除、清运，老的屋顶面更换为75岩棉隔芯彩钢夹芯板875，并更换其他房顶构件，钢板天沟处理，屋面防水涂膜处理等；高景观园区户外场地改造。	158.00	158.00	0.00	此项目2025年6月开始准备单位自主招标流程，7月中旬开标并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7月底开工，8月20日前完工，8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结算，9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当年度完工可以正常使用。	服务学生人数	≥	10000	人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100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维修工程可受益年限	≥	5	年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服务或受益对象覆盖率	≥	100	%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	85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2	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超过使用年限及出现故障，效能低下需报废处理，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新办公设备	4.60	4.60	0.00	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新办公设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设备购置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培训班次	≥	3	次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人均培训成本控制率	≥	100	%	
							提升执委履职能力；提高女性创业就业能力，促进家庭增收致富；推进宁波市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	100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符合补贴标准的对象补贴发放率	≥	100	%	
							补贴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	100	%	
3	培训费	按照妇联工作职能开展，预计2025年将举办妇联干部（执委）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巾帼新农人培训班和2025年宁波市“百名家庭教育指导者”骨干师资培训班。	26.33	26.33	0.00	提升执委履职能力；提高女性创业就业能力，促进家庭增收致富；推进宁波市家庭教育指导者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进一步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于每年9月前完成摸排，补助60周岁以上生活特别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	=	100	%	
							进一步提升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于每年9月前完成摸排审核及资金发放。	=	100	%	
							补贴人均标准	≥	9200	元/人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1	项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满意度	≥	90	%	
							超概算项目比例	≤	5	%	
							设施正常运转率	≥	90	%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90	%	
4	三八红旗手困难补助	为进一步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于每年9月前完成摸排，补助60周岁以上生活特别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	4.60	4.60	0.00	进一步提升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于每年9月前完成摸排审核及资金发放。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0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	
							妇女思想引领教育活动覆盖人数	≥	10	万人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类别数量	≥	2	种	
							窗口服务每周场次	≥	2	场次	
							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强化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建强基层妇联执委队伍；普法宣传、维权服务、信访调处、依法维权；妇女宣传思想引领；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启动“十五五”妇女发展规划前期工作；提升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工作水平，更好的服务全市家庭和妇女儿童。	≥	90	%	
							强化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建强基层妇联执委队伍；普法宣传、维权服务、信访调处、依法维权；妇女宣传思想引领；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启动“十五五”妇女发展规划前期工作；提升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工作水平，更好的服务全市家庭和妇女儿童。	≥	90	%	
							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5	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建设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4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21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1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有装修拆除、入口门面改造、外立面改造和内部功能改造，同时配套设施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等附属设施。	50.00	50.00	0.00	本项目于2021年开工，计划于2022年竣工，2023年完成项目结算，25年完成财务决算。	受益学生数	≥	2000	人	
							受益学生人数	≥	2000	人	
							实施期计划任务完成率	≥	95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成本节约率	≥	3	%	
							开展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	1	个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社区覆盖率	≥	90	%	
							培育儿童友好社区个数	≥	20	个	
							开展儿童友好主题活动	≥	1	个	
年度项目策划方案开展数量	=	1	份								
6	妇女儿童工作服务经费	按全市妇女人数人均1元标准增拨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强化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和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各界妇女联络联谊、文明城市创建、为群众办实事公益红娘联盟组织建设、负责妇女报刊征订工作、负责妇女理论宣讲及理论研究。谋划“十五五”妇女发展规划。开展普法宣讲、提供法律咨询及帮助，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巾帼建功、创新创业。家庭教育、家风传承培育及妇女儿童关爱。	222.92	222.92	0.00	强化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建强基层妇联执委队伍；普法宣传、维权服务、信访调处、依法维权；妇女宣传思想引领；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启动“十五五”妇女发展规划前期工作；提升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工作水平，更好的服务全市家庭和妇女儿童。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	90	%	
							开展活动场次	≥	3	场次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媒体报道篇数	≥	1	篇数	
							受益对象	≥	200	人次	
							培育巾帼共富工坊个数	≥	30	个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优化女性创业环境，带动女性创业致富，弘扬传统文化美食，推动非遗传承	=	100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开展“妈妈的味道”品牌工作次数	≥	2	次	
7	幼儿园办学经费	本单位为省6星级幼儿园，现有园所五所，物业合同面积26030平方米，办班76个，在园学生数2000人。目前有在编教师66人，非在编教师、医生162人，非在编保育后勤人员76人，外聘专业教师24人。	520.48	520.48	0.00	此项目为幼儿园日常运营经费使用的项目，根据幼儿园日常开支情况据实开支。根据往年情况，汇报2025年第一季度此项项目开支会占总支出的12%左右，第一季度累计支出占项目总金额的50%左右，第二季度累计支出占项目总金额的80%，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预算。该项目使师生受益满意度达到95%以上，且2025年年度内完成。	举办公益活动次数	≥	500	场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社会成本指标	≤	8423	平方米	
							受益对象	≥	10万	人次	
							公益服务完成率	≥	90	%	
							受益学生数	≥	500	人	
							项目完成时效	≥	12	月	
							为单位创收	≥	100	万元	
							项目使用年限	≥	10	年	
							成本节约率	≥	3	%	
8	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和《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1008号）文件要求，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00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到2035年，预计全国百万以上人口城市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超过30%，100个左右城市被命名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到2025年，宁波作为全国100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之一，构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家庭生育友好、儿童产业友好”七大可持续发展的友好体系，探索形成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路径。	96.78	96.78	0.00	全域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汇聚29家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市）之力，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监测评估；提质一批儿童友好社区、街区、医院、学校等基本单元，谋划标志性项目；优化政府购买儿童友好项目及服务模式，加强儿童友好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服务质量等。到2025年，构建“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家庭生育友好、儿童产业友好”七大可持续发展的友好体系，形成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路径。	大型家庭教育分享交流	=	1	场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公益活动	≥	8	次	
							资金及时拨付率	≥	每年12月中旬前完成拨付		
							家庭教育指导推广率	≥	8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物业服务人员人数	≥	4	人	
							物业管理面积	≥	4000	平方	
							成本	≤	667500	元	
电费成本	≤	92000	元								
水费成本	≤	15000	元								
维修成本	≤	100000	元								
群众满意度	≥	98%	%								
9	妇女儿童维权经费	以平安宁波建设为宗旨，以线上线下服务为载体，通过建立和完善维权服务平台，整合多方服务资源，提升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成效。	7.00	7.00	0.00	“线上+线下”双渠道推进，多方维权服务资源整合，切实提升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成效，助力平安宁波建设。	网站录用更新信息	≥	300	条	
							社会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公益服务或受益对象总数	≥	50	万个	
							微信推送信息	≥	500	条	
							开展活动场次	≥	2	场次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媒体报道篇数	≥	2	篇数	
							提升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	≥	20	人次	
							活动复盘材料	≥	2	篇数	
10	双学双比专项经费	围绕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目标要求，不断巩固“教育培训、科技示范、信息服务、合作经济、共同富裕”等方面工作成效，引导农村妇女提高综合素质和参与市场竞争能力，组织城乡妇女为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20.00	20.00	0.00	培育宁波市巾帼共富工坊，开展“妈妈的味道”品牌工作。	宣传妇女工作，宣传巾帼先进人物（集体），弘扬社会正能量	=	100	%	
							每期发行量	≥	2700	册	
							发放区（县、市）覆盖率	=	100	%	
							年编印次数	=	3	次	
							每期编印成本	=	6	万元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实施期计划任务完成率	≥	100	%	
							受益学生数	≥	2000	人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采购成本节约率	≥	3	%	
11	市妇女活动中心运行经费	本项目为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的运行经费，主要包括物业费、女性服务项目运行费用、水电费维修等费用。	338.73	338.73	0.00	确保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正常运行，开展巾帼公益平台运行服务、公共空间惠民展陈、视频音频直播服务、新媒体宣传推广服务、“甬尚公益红娘”婚育服务、巾帼志愿服务、知音心理健康服务、甬尚枢纽型女性社会组织服务、“巾帼护花”女童关爱服务、女性文化交流服务。	设备购置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受益学生人数	≥	2000	人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发布宣传稿件数量	≥	8	条	
							三八纪念大会系列活动	≥	1	个	
							参加对象满意度	≥	90	%	
							网络微课场次	≥	45	次	
							每场线上微课老师劳务费	≤	800	元	
							完善妇联网络新媒体学习平台，做好妇联网上阵地安全维护工作。	=	100	%	
建立特色微信群个数	≥	4	个								
公众号粉丝量	≥	10	万个								
12	托管支出	根据甬教人【2021】276号文件精神，同时也是为了响应家长的要求和更好的服务于家长，本着家长自愿报名的原则，本单位从2022年暑假开始进行暑期托管服务。2022年和2023年暑期托管服务收入全部转入财政账户，但是托管支出全部从本单位自有资金开支。从2024年开始本单位申请单列托管收入和托管支出。	101.00	101.00	0.00	该项目年度内完成，主要为方便家长而进行的托管服务，家长满意度95%以上。	大型家庭教育分享交流	=	1	场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公益活动	≥	8	次	
							资金及时拨付率	≥	每年12月中旬前完成拨付		
							家庭教育指导推广率	≥	8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物业服务人员人数	≥	4	人	
							物业管理面积	≥	4000	平方	
							成本	≤	667500	元	
电费成本	≤	92000	元								
水费成本	≤	15000	元								
维修成本	≤	100000	元								
群众满意度	≥	98%	%								
13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	本项目旨在健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机制，完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加快全市家庭教育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30.00	30.00	0.00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等）组织领导机构；厘清家庭教育中政府的公共责任、家庭主体责任和学校、社会参与责任；建立家庭教育经费列支制度，增加家庭教育公共财政资源供给，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准入机制和准入标准；建立全民、全程、全过程育人机制，初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多主体参与、多部门支持、多层次布局的家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家庭教育指导全链条、服务全覆盖。	网站录用更新信息	≥	300	条	
							社会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公益服务或受益对象总数	≥	50	万个	
							微信推送信息	≥	500	条	
							开展活动场次	≥	2	场次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媒体报道篇数	≥	2	篇数	
							提升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	≥	20	人次	
							活动复盘材料	≥	2	篇数	
14	综合运行保障经费	该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用于日常运营、场所维护的保障性费用支出	60.00	60.00	0.00	完成单位日常工作	宣传妇女工作，宣传巾帼先进人物（集体），弘扬社会正能量	=	100	%	
							每期发行量	≥	2700	册	
							发放区（县、市）覆盖率	=	100	%	
							年编印次数	=	3	次	
							每期编印成本	=	6	万元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实施期计划任务完成率	≥	100	%	
							受益学生数	≥	2000	人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采购成本节约率	≥	3	%	
15	网上妇联工作经费	以互联网+妇联为指引，加强网上妇联建设，构筑网上妇女之家，把适宜在网上开展的工作在网上进行，建设服务妇女、家庭的网上工作平台、线上服务平台。	8.00	8.00	0.00	以互联网+妇联为指引，加强网上妇联建设，构筑网上妇女之家，把适宜在网上开展的工作在网上进行，建设服务妇女、家庭的网上工作平台、线上服务平台。	大型家庭教育分享交流	=	1	场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公益活动	≥	8	次	
							资金及时拨付率	≥	每年12月中旬前完成拨付		
							家庭教育指导推广率	≥	8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物业服务人员人数	≥	4	人	
							物业管理面积	≥	4000	平方	
							成本	≤	667500	元	
电费成本	≤	92000	元								
水费成本	≤	15000	元								
维修成本	≤	100000	元								
群众满意度	≥	98%	%								
16	女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经费	以党建引领为指引，以培育孵化为手段，通过项目督导、人才培养、经验交流等形式，提升全市枢纽型女性社会组织骨干女性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和社会服务能力，团结带领全市女性社会组织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	12.00	12.00	0.00	搭建互相学习、交流的平台，加强宁波市女性社会组织联系引领，加快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促进女性社会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	网站录用更新信息	≥	300	条	
							社会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公益服务或受益对象总数	≥	50	万个	
							微信推送信息	≥	500	条	
							开展活动场次	≥	2	场次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媒体报道篇数	≥	2	篇数	
							提升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	≥	20	人次	
							活动复盘材料	≥	2	篇数	
17	宁波妇女杂志设计编印出版经费	《宁波妇女》杂志是由宁波市妇联主办的内部刊物，共60个页面，全部彩色印刷，面向全市发行。	18.00	18.00	0.00	完成她时代的设计编印，通过编辑宁波市妇联特色亮点工作、优秀女性风采展示及社会关注的女性热点问题剖析，达到宣传目标。	大型家庭教育分享交流	=	1	场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公益活动	≥	8	次	
							资金及时拨付率	≥	每年12月中旬前完成拨付		
							家庭教育指导推广率	≥	8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物业服务人员人数	≥	4	人	
							物业管理面积	≥	4000	平方	
							成本	≤	667500	元	
电费成本	≤	92000	元								
水费成本	≤	15000	元								
维修成本	≤	100000	元								
群众满意度	≥	98%	%								
18	固定资产购置	因高新园空调是开园交付时配置的，而且已超过使用年限，维修成本很高，2025年需要更换中央空调外机一批；大型玩共2套；复印机1台。	51.20	51.20	0.00	该项目预算年度内完成，持续使用期5年以上，年度内可受益师生500人以上。	网站录用更新信息	≥	300	条	
							社会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公益服务或受益对象总数	≥	50	万个	
							微信推送信息	≥	500	条	
							开展活动场次	≥	2	场次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媒体报道篇数	≥	2	篇数	
							提升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	≥	20	人次	
							活动复盘材料	≥	2	篇数	
19	“三八”系列庆祝活动及宣传经费	市妇联每年常规项目，纪念国际“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及宣传报道，根据当年主题活动的要求策划组织系列活动。	7.60	7.60	0.00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通过三八系列活动的实施和宣传，在全社会营造男女平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宣传效果。	大型家庭教育分享交流	=	1	场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公益活动	≥	8	次	
							资金及时拨付率	≥	每年12月中旬前完成拨付		
							家庭教育指导推广率	≥	80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物业服务人员人数	≥	4	人	
							物业管理面积	≥	4000	平方	
							成本	≤	667500	元	
电费成本	≤	92000	元								
水费成本	≤	15000	元								
维修成本	≤	100000	元								
群众满意度	≥	98%	%								
20	市妇联新媒体运行经费	宁波妇联网站、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后台管理，微课《中国妇女》杂志社微课》以及等保服务。	19.00	19.00	0.00	完成市妇联新媒体网络、微信正常运行，提供妇联网络微课学习平台，做好妇联网上阵地安全维护工作。	大型家庭教育分享交流	=	1	场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	≥	2	次	
							家庭公益活动	≥	8	次	